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黃素娟

謝佳燕即謝炎秋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281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264,857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4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)受理在案，嗣原告於114年5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2810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104年9月9日以前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。(二)系爭執执行程序於聲明第1項確認利息債權不存在之範圍內應予撤銷。原

01 告上開2項聲明經濟訴訟目的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
02 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0
03 5,2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737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5 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曾美滋

14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15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 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264,857元	93年4月16日	104年9月9日	9.685%	3,605,214元
合計：3,605,214元						